

113 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科中心

科主任及教師 108 課綱宣導暨勞動法令權益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113 學年度「教育部土木與建築群科中心學校」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 1.增進土木與建築群教師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課程綱要之認識與了解，以利落實 108 課綱精神。
- 2.透過勞動相關法令分享，使教師協助學生了解自身勞動權益及相關法令規範，建立正確勞動權益觀念。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肆、研習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2 日(三) 14:00-16:30

伍、研習地點：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力行大樓 3 樓小會議室
(710035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193 號)

陸、研習內容：

科主任及教師 108 課綱宣導暨勞動法令權益研習 113 年 10 月 2 日(三)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14:00-14:10	報到	國立成大附屬南工 蔡謙誠執行秘書
14:10-14:20	開場	國立成大附屬南工 黃耀寬校長
14:20-14:50	科主任及教師 108 課綱宣導、 群科中心網站資源宣導	國立成大附屬南工 蔡謙誠執行秘書
15:00-16:30	勞動法令及權益研習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專業講師
16:30	賦歸	

柒、參加人員：

- 1.土木與建築群技術型高中各科科主任及教師。

2.建議各校土木與建築群新進教師及科主任務必參加本活動，以了解 108 課綱重大宣導事項。

捌、報名日期及方式：

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6 日(四)止，請至以下 google 表單進行報名。

網址：<https://forms.gle/WxtEnrYvfhEqkvsSA>

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 2 小時研習時數。

玖、報到交通：

交通位置圖詳見附件一。

本活動備有接駁車：

- 1.搭乘高鐵(13:20 高鐵臺南站 2 號出口準時發車) 。
- 2.搭乘臺鐵(13:45 臺南火車站後站出口準時發車) 。
- 3.回程部分，於活動結束提供接駁車先載往台鐵，再至高鐵。

拾、經費：

- 1.本次研習課程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土木與建築群科中心學校工作計畫補助經費支應。
- 2.本次研習課程期間供膳，參加人員請學校給予公(差)假，並由各服務學校支應差旅費。

拾壹、活動聯絡人：

國立成大附屬南工土木與建築群科中心專任助理 何先生、方小姐

連絡電話：(06)2322131 轉 301

附件一 國立成大附屬南工交通資訊

※國立成大附屬南工校園平面圖

